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59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副校長、蔡君明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梅香主任、林文絹主任、郭麗敏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林懿苑主任、李佩怡主任、謝雨珊主任、蘇義泰主秘、謝淑芬主任、周玫玲主任、賴世焯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黃文經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吳桂花教師、李慈音教師、陳妙言教師、張靜芬教師、簡靜慧教師、黃慧芬教師、謝佳容教師、葉美玲教師、魏秀靜教師、李梅琛教師、劉玟宜教師、高美玲教師、邱秀渝教師、蘇美禎教師、梁淑媛教師、李美銀教師、劉桂芬教師、陳惠美教師、高千惠教師、徐淑貞教師

健科學院：李麗惠教師、徐瑋瑋教師、祝國忠教師、林東正教師、連中岳教師、陳建和教師、陳冠仰教師、黃秀梨教師、邱恩琦教師、謝楠楨教師、童寶娟教師、翁仕明教師、施堯啓教師

人康學院：鄧明宇教師、黃馨慧教師、郭瑋圻教師、吳庶深教師、邱瓊慧教師、周定衡教師、鄧文章教師

跨領域學院：葉馨婷教師、郭朝揚教師

通識教育中心：陳紹韻教師、黃漢娟教師、林淑雯教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陳品如女士、林柏宏先生、陳怡君女士、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陳安豐同學、劉巧鷹同學、張書與同學、廖翊純同學、林佑叡同學、賴玟伶同學、鐘翊僑同學、溫芹同學、潘仁爵同學

請假：曾育裕主任、謝雨珊主任、吳桂花教師、葉美玲教師、劉玟宜教師、高美玲教師、李麗惠教師、徐瑋瑋教師、林東正教師、陳建和教師、陳冠仰教師、謝楠楨教師、童寶娟教師、翁仕明教師、鄧明宇教師、黃馨慧教師、郭瑋圻教師、吳庶深教師、鄧文章教師、葉馨婷教師、陳品如女士、劉巧鷹同學、賴玟伶同學、鐘翊僑同學、溫芹同學

壹、頒獎：頒發 114 年度「北護卓越教師獎」，得獎教師為(研究類)高齡健康照護系廖英壹教授、

(教學類)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陳姿伶副教授、(輔導及服務類)護理系李梅琛教授。

貳、主席致詞：

- 一、恭喜三位老師獲獎，此獎項表彰教學、研究及輔導方面的卓越表現，為教師至高榮譽，稱為北護師鐸獎，大學以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類，能榮獲教學卓越獎項(學校號稱「鳳凰獎」)，實屬不易，亦為全校教師之典範。期勉全體教師持續精進，共同提升本校整體教學與學術表現。
- 二、有關 115 年至 119 年近中長程校務發展願景，經四年實施後，未來四年將進行小幅修正，大部分目標維持一致。未來願景為發展成為亞太地區護理及健康照護標竿大學。本校多系所已培育出國內頂尖專業高教人才，惟目標應放眼亞太地區，感謝各系所努力。近期國際合作亮點包括：運保系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紐西蘭梅西大學合作；高照系與日本優秀大學橋接；護理系與華盛頓大學推動實習交流及雙學位計畫；澳洲昆士蘭大學(世界百大，甚至前 10 名)亦為合作對象。此目標可期，許多學校已參考本校為標竿。本提案即針對未來四年校務發展願景進行修正。
- 三、少子化已成為各大學重大挑戰，多次於行政會議分享相關數據。過去大學生源逾 20 萬，預估民國 118 年至 123 年維持約 18 萬人，其後至 132 年降至約 12 萬人，減少約 8 萬人。各校招生競爭加劇，私立大學多倚賴境外生，全國約 6 萬外籍生，一半以上就讀私校，國立大學僅占 10%。感謝各系所努力，除擴充招生量，更盼提升質，招收優質僑生及外籍生。
境外僑生人數依序：印尼、馬來西亞、香港、越南、緬甸、澳門。
外籍生人數依序：越南、印尼、菲律賓、日本、印度、馬來西亞、泰國。
新南向國家為重要生源，國內生源減少時，僑生與外籍生為關鍵選項。盼師長加強僑生及外籍生輔導，未來招生轉型更多元化，目前以中高階大學及碩博士外籍生為主，並將隨時俱進。
- 四、教育為百年樹人大計，去年出生僅 10 萬餘人，低於國發會預估，18 年後大學生源恐剩不到 10 萬人。現須面對未來 10 餘年招生情勢擬定對策，請教務處集思廣益，發想多元策略。今日另一提案為專科部學則，包括教育部「3+2」模式，感謝醫教系申請「1+2+2」(高三銜接二專，二專後續二技)，智慧數位學習專班是新的專班已於行政會議討論，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 五、期許學校於百年校慶時，整體校務發展能持續穩健成長，比現況更繁榮，校務發展更臻卓越。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肆、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報告

本校「114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及 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由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進行兩次實地稽核作業，針對「114 年度校務基金」運作現況，抽查是否有異常，及是否違反相關規定。稽核作業於 115

年2月5日執行完竣，該年度查核項目共計132項，其中需追蹤改善部分共計2項，其「需改善建議事項」由業管單位於3月1日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詳【[附件一](#)，p.15-16】，後續將於10月再次追蹤改善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事項

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非財務項目)已奉校長核定，相關缺失及建議事項已請相關單位回復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彙整為「114年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詳【[附件二](#)，p.17-19】。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115年3月18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通過115年固定資產營繕工程經費調整案

- 1.刪除「汰換明倫館高壓變壓器」。
- 2.增列項次9「親仁樓空調系統加裝變頻器變更設計」。

(二)通過116年度固定資產整建工程核列總額新臺幣(以下同)2,000萬元額度內勻支，施工優先順序：

- 1.113年圖書館無障礙電梯改建工程。
- 2.114-116年親仁樓2部電梯汰換。
- 3.教學大樓前木平台空間改善工程。
- 4.科技大樓B1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
- 5.學思樓B2空調機房增設螺旋式冰水機。
- 6.職務宿舍4樓之1整修。
- 7.圖書館全館廁所。
- 8.B315、B316空間隔牆作業。
- 9.體育館屋頂防水。

(三)通過本校36~94年紙本公文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掃描委外採購案經費：

115年編列151萬元，116年至118年每年編列150萬元，合計601萬元。

(四)通過116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編列：

- 1.經常門總收入10億6,302萬元，總支出11億6,476萬2千元，短絀1億0,174萬2千元。
- 2.116年度概算資本門，本校各單位提報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借項(87年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共計9,243萬4千元。
- 3.116年度概算若經教育部核定修正，同意授權主計室調整相關預算金額。

(五)「114-115年全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顧問輔導服務案」(採購案號：114043)：

優先以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若無法編列其次以統籌款、最後由校務基金支應。

(六)通過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約僱辦事員及約僱助理員之支給標準。

(七)通過「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二期經費」

1.第一期預估：91,251,504元(含自籌款45,625,752元)。

自籌款編列年度如下：

- (1)116年18,700,000元。
- (2)117年13,463,000元。
- (3)118年13,463,000元。

2.第二期預估：67,551,696元(含自籌款33,775,848元)

自籌款編列年度如下：

(1)117 年 16,888,000 元。

(2)118 年 16,888,000 元。

伍、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194 號函與 115 年 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248 號函，通知本校「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申請案，本校亦派員參加「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說明會。醫教系提出有續辦此專班之意願，教務處將於時程內協助系所完成報部作業。
- 二、本校為延續對技優學生的培育任務並持續進行計畫推動，請跨領域學院於 4 月 10 日前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438 號函統籌並提出「116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申請書，教務處預計於 4 月 24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依來文說明須依 116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招生系科、群類別，與 115 學年度核定名額，妥善規劃 116 學年度技優甄審與技優保送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群類別。
- 三、本校為延續護理師培育任務，請護理系於 4 月 20 日前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439 號函統籌並提出「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教務處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四、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779 號函，本校 116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總量一階)共計 3 案，分別為助產系二技進修部學制停招 1 案、助產系與護理系二技日間部與日間碩士班整併 1 案與分組增設 2 案，教務處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協助系所完成報部作業。總量管制小組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來信說明有關整併申請案師生溝通協調會佐證資料相關問題之釐清與回覆，教務處協助助產系和護理系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回覆說明與資料補件。教育部業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38649 號與 115 年 1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09390 號函，通知學制停招、整併、分組增設申請案和校務會議紀錄，業已收訖辦理，將另案核復。
- 五、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928 號函本校於 2 月 28 日前將 114 年度「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結案報告(第 4 期)函送教育部；另依教育部函指示 115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4 期)補助經費申請，本校須完成 114 年計畫結案報告並核定後，始得於 115 年 3 月底前將 115 年經費申請函送教育部。選才辦公室將依規定並於期限內辦理結案報告及經費補助申請，以利本校招生選才業務推展。
- 六、評鑑作業：

(一)高照系第二週期評鑑：

訂於 4 月 15 日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4 月 29 日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提案審議評鑑報告書。高照系第二週期 2 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 [附件三](#)【p.20】。

(二)追蹤評鑑(醫教系、語聽系)：

台評會委員訂於6月2日蒞校追評訪視，二系依據114年12月自評指導委員審議「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建議修訂完稿，陳送學院審核通過交教務處，統一送交台評會。

醫教系(學、碩)、語聽系(碩)追蹤評鑑2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附件四【p.21】。

(三)校務評鑑：

本校116學年接受台評會「校務評鑑」，規劃於115學年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台評會「評鑑指標」參見附件五【p.22-25】。

擬定「115~116學年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附件六【p.26-27】、「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大綱規劃表」，依程序提送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正式啟動報告書撰寫及評鑑相關準備作業。

七、健康科技期刊(最新卷期12卷1期網址<https://reurl.cc/EQlbgR>)，114年度投稿件數累計44篇、115年度投稿件數截至2月27日達12篇；目前最新卷期已審查通過稿件9篇，預計115年3月底發行第12卷2期。本刊全年徵稿中，歡迎各位師長投稿<https://www.ipress.tw/J0129>。

八、本校115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共54案，預計7月公告審查結果。

九、依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技(三)字第1142303080號函，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3年滾存經費結報、114年經費結報及滾存作業，已於2月26日完成報部作業。

十、依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技(三)字第1150001793號函，教育部已完成撥付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新臺幣2,677萬5,000元(經常門)，並依各計畫執行需求，核算所需預撥款，業已撥付至各執行計畫單位。

學務處報告：

- 一、114學年度畢業典禮預定於115年6月13日舉行。本次典禮將延續「班級撥穗活動」模式，由導師帶領班級學生於主典禮後，依場地規劃完成撥穗儀式，以增進學生參與感並提升典禮流程順暢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擬於3月24日舉辦。
- 二、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預於5月9日假明倫館一樓及體育館一、二樓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職涯就甘薪」活動，經函邀參展，迴響熱烈，於開放報名當天中午即屆額滿，另有17家機構候補中。為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就業選擇，就輔組業依經費將場地做最大數之規劃，刻正積極籌辦相關事宜；本案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50萬元整。
- 三、邀請臺大、北榮、三總等10家醫療機構蒞校辦理「徵才說明會」進行機構概況、福利制度及人才需求等簡介，並辦理「就業推介」說明會，業彙整相關機構接受推介之名額及條件公告後，依學生志願及機構條件進行媒合推介，依限寄送名單。
- 四、本校已於115年1月7日北護學務字第1150000077號函送教育部辦理「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書，復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52300366號函表示本案原則同意通過，目前依審查

委員查意見辦理中。

總務處報告：

一、大型營繕工程執行情形

(一) 蕙質樓及蘭心樓結構補強

本工程 114 年 12 月 5 日完工，115 年 1 月 19 日初驗複驗合格，1 月 28 日正驗，3 月 14 日缺失改善完成，安排複驗程序中。

(二) 蕙質樓及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14 年 12 月 10 日提報第 1 期整體改善計畫書，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複審會議，2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通過，建築師 3 月 4 日提送修正第 1 期計畫書，正辦理審查中，預計 3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基設審查會。

(三) 115 年校園空間設施整修工程

本工程包含學思樓 5 樓校史兼多功能會議室、學思樓 5 樓國際中心等行政空間、科技大樓學生輔導中心整建、明德路校門立面優化及樂齡樓 4 樓跨領域學院及 AI 所整建等整修，115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需求討論會議，3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需求討論會議。

(四) 親仁樓空調變頻節能改善計畫案

114 年 10 月 10 日履約，12 月 9 日完成基線量測、設備安裝，檢測中發現閘閥及逆止閘故障，致冰水進出流量不一，須同步更新，115 年 2 月 26 日簽辦契約變更追加 133 萬元。

(五) 114 年明倫館 B1 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設備案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第 1 期 1 台變壓器安裝，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第 2 期 2 台變壓器安裝。

二、附屬設施經營管理

(一) 114 年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再創新高

本校 114 年活化收益績效達 5,322 萬餘元(含場地出租及停車費收入)，較 113 年增加 125 萬餘元，未來將持續評估校內可供招商之空間，以有效利用校內空間並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二) 水療中心 R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本案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獲財政部補助 50%，即 99.5 萬元)，業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依委員意見修正招標需求說明書，3 月 10 日上網公告，預計 3 月 25 日開標，4 月中旬前完成評選、議價及決標，後續由得標廠商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議約、簽約及資產返還與點交等作業。

三、其他：

(一) 114 年度寒假洗地打蠟及戶外環境清潔工作已全數完成，感謝各單位配合。

(二) 115 年度清潔維護案已於 11 月 13 日議約決標，115 年度共 22 位清潔人員進駐服務 2 校區，為保障工作人員薪資福利，契約明文規定工作人員薪資不得低於最低薪資 1.1 倍

，契約總價金為 1,500 萬元，自 115 年 1 月起派駐本校，賡續提供優質清潔服務。

(三) 校園附屬設施服務優化及師生優惠訊息

1. 摩斯漢堡行動餐車於 3 月 2 日正式進駐學思樓 1 樓商場，將持續服務至 6 月 30 日，供應時間為周一至周五 11:00 至 13:30，提供全校師生更便利且多樣化的午間餐飲選擇。
2. 客美多咖啡於本（115）年度擇定四大節慶 9 折專屬優惠日（上午 11 點起至閉店）為 3 月 6 日（櫻花季）、6 月 13 日（畢業典禮）、10 月 17 日（校慶）及 12 月 24 日（聖誕節）。
3. 城區部原長照大樓 1 樓（內江街 83-1 號）進駐 1 家咖啡輕食店，服務城區部教職員生，憑證享有 9 折優惠，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研發處報告：

一、115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5 年 3 月 4 日止累積計 40 件，金額計 9,447,772 元。112-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如表 1：

表 1 112-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年度	112		113		114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企業	政府
件數	48	14	66	22	59	17
合計	62		88		72	
金額	11,190,659	23,712,729	18,338,798	46,284,505	11,693,438	17,782,105
總計	34,903,388		64,623,303		29,475,543	

統計來源：112、113 年校務基本資料庫，114 年產學組已錄案。

二、截至 115 年 3 月 4 日止，辦理領證共計 5 件，本校持有專利件數共計 156 件，112-114 年專利件數如表 2：

表 2 112-114 年專利件數統計表

年度	112	113	114
專利狀態			
申請	19	20	22
當年獲證	25	19	26
累計維護	115	130	156

三、國科會計畫：113-114 年度案件統計如表 3：

表 3 113-114 年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額度與件數統計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115/03/11)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案件數(A)	9	18	10
新增核定多年期案件數(B)	15	6	3
新增核定 1 年案件數(C)	30	32	1
他校移入(X)	-	-	-
撥入執行(分項或一部分)(Y)	2	4	-

當 年 總 案 件 數 $E=(A+B+C)+X+Y=(A+F)+X+Y$	56	60	14
當年申請件數(E)	80	100	81
當年核定案件數 $F=(B+C)$	45	38	4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度金額(G)	8,391,000	17,817,000	10,429,000
新增核定多年期金額(H)	15,594,000	6,033,000	2,103,000
新增核定 1 年金額(I)	33,347,894	36,930,702	1,245,000
他校移入(K)	1	0	0
撥入執行(分項或一部分)(L)	2,055,039	2,348,466	0
當 年 度 總 經 費 數 $J=G+H+I+K+L$	59,387,933	63,129,168	13,777,000
當年度每案平均金額(J/E)	1,060,499	1,069,986	984,071

- 四、本校首批赴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進行學期交換之三名學生已於三月完成交換學習並返國；114 年度第二學期將選送學生赴立陶宛學期交換，並與東京首都大學首次辦理短期交流研修。
- 五、114 學年度選送學生前往包含澳洲、紐西蘭等國家之五所學校進行雙學位修讀，與印尼姐妹校 UDINUS 合作雙聯學位學制，拓展更多未來本校招生生源並增加國際連結機會。
- 六、本學期「創新創業輔導系列工作坊—創業計畫書撰寫」訂於 3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創新創業輔導系列工作坊—創業簡報全攻略」訂於 4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
- 七、業於 115 年 1 月 7 日辦理「114 學年第 1 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會議」，計 29 校 43 人參加，預計 6 月辦理第 2 學期成果發表會。
- 八、本校籌組「全國長期照顧課程委員會」推動之「特殊訓練模組」、「居服督導模組」及「照顧管理模組」已循行政程序於 3 月 2 日提報至衛福部，後續將積極進行部會溝通，爭取採認。

人事室報告：

- 一、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114 年度「北護卓越教師獎」(教師彈性薪資各類別第一名教師)，得獎教師名單如下：
- (一) 研究類：高齡健康照護系廖英壹教授。
- (二) 教學類：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陳姿伶副教授。
- (三) 輔導及服務類：護理系李梅琛教授。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申請案，經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獲選名單如下，業依規定於 115 年 2 月 20 日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致贈聘書儀式公開致聘，講座教授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編號	編號	學院	系所	姓名
講座教授	1	健科學院	健科學院	謝楠楨
終身特聘教授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吳淑芳
	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劉玟宜
	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葉美玲
	4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李慈音
	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林惠如
	6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	徐建業
	7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	祝國忠

-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及現職送審申請期程，業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以北護人字第 1150000646 號函知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諒達)，符合升等資格及條件之教師如欲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應於 115 年 4 月 1 日前向屬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系級教評會應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初審，並移送各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院級單位應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四、重申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以，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請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另依本校規定，聘任兼任教師時，應先確認是否符合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及先簽會專長領域可能支援之其他系、所、中心及研發處，倘無專任或產學合作機構師資可支援，始得聘任。又，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應以能兼課 2 小時以上者為原則，兼課 4 小時者優先聘任，不滿 1 小時者不予聘任；兼課未達 2 小時者，應就該課程需要之特殊原因予以說明，先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始得提三級教評會進行聘任。
- 五、如欲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教職員工同仁，請務必於 11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09094 號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77700 號書函，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減免 1.75 萬元，全學年減免 3.5 萬元)及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等補助措施。請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及公私立高中職子女教育補助同仁，確認未同時領取政府相關免學費方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享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子女教育補助與上述各類補助僅得擇一領取。
- 六、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等規定，任教每 6 年，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6 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法實施前在職教師，以 110 年 11 月 20 日起計算第 2 輪周期；新進教師以到職日計算周期，惟前校為技專院校之新進教師應合併計算前校周期)。另教師申請產業研習或研究案，請確依本校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之決議及附帶決議(教師於履行基本

授課時數下，原則予以同意；至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若有請假需求，原則請以自假方式處理。期間屬跨年度者，請按年度分別提案申請）辦理，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並鼓勵所屬教師儘快依限完成上開規定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俾符規定。

七、為避免同仁發生重複誤申報核銷費用之情事發生，重申本校教職員因公差(假)所報支之住宿及交通等公務費用，不得再重複請領休假補助費，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另自109年4月9日起，申請人得自行運用前開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八、「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114年7月22日施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該法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另法務部廉政署為使該法適用對象、受理揭弊機關能充分瞭解該法之立法目的、規範架構、揭弊程序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項，該署除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02)2382-6585外，並於「揭弊者保護專區」放置相關宣導說明資料，請逕至該網站參閱。

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114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經常門決算：114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11億1,220萬9千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11億8,918萬7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7,697萬8千元，與113年度決算比較增加短絀7,508萬2千元，主要係人事費等費用增加暨原分類為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重分類，致一次補提折舊費用所致。
- 2.資本門決算：114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6,029萬元，執行數6,025萬3千元，執行率99.94%。
- 3.截至12月底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053,555	1,088,550
現金(1)	304,032	339,027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749,523	749,523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8,438	17,578
流動金融資產(4)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應收款項(6)	8,438	17,578
短期貸墊款(7)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31,862	137,860
流動負債(8)	126,857	141,791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6,930	21,582
存入保證金(10)	21,919	17,542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16	109

105-114年度爭取各項募款金額概況統計表

單位：元

	105年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募款總額	2,178,548	3,142,020	5,014,141	10,005,002	7,148,771	2,869,768	13,946,540	18,779,108	8,400,287	14,877,997
成長率(以105年為基準)	-	44.23%	130.16%	359.25%	228.14%	31.73%	540.18%	762.00%	285.50%	582.93%
捐款人身份別										
企業及基金會	1,457,006	1,181,500	4,107,800	2,125,000	5,496,000	2,097,150	11,594,203	6,612,880	3,893,180	8,546,404
校友	3,900	86,100	149,000	7,015,402	590,250	103,100	229,000	186,000	253,313	472,881
社會人士、學生家長及同仁	718,542	1,874,420	769,038	864,600	1,152,521	579,518	2,123,337	11,980,248	4,253,794	5,859,51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43,366	12,002
可用資金(E=A+B-C-D)	886,765	956,266

4. 年度支出用途：

單位：千元

支 出 用 途	金 額
(1)用人費用	466,230
(2)服務費用	406,811
(3)材料及用品費	28,248
(4)租金、償債與利息	29,061
(5)折舊、折耗及攤銷	206,266
(6)稅捐與規費	1,479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51,092
(8)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9)其他	0
經常門支出用途 合計數	1,189,187

5. 截至12月底止人事支出(編制外人員及編制內薪給以外之給與)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34.28%。

6. 截至12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71,234千元)倍數13。

秘書室報告：

一、本校「115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115年01月06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二、本校114年度募款作業，「總捐贈金額」共計新台幣14,877,997元，捐贈款主要來源以「企業及基金會」為主，捐贈科目以「弱勢學子安心助學金」為主，其次為：「指定個人獎學金」、「興建大樓專款」第三；勸募單位以「秘書室暨校友服務中心」勸募12,152,896元整為首，114年度各項捐贈收入統計分析詳見【[附件七](#)，p.28】。

三、本校105-114年度全校募款金額概況統計如下表：

四、傳承四十四載「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校友回娘家活動：

由廖敏桂、許雅婷等校友發起，集結山服社歷任成員與指導老師，橫跨44年的情誼。

活動共 33 位 校友參與，共同見證北護大偏鄉醫療衛教服務的歷史傳承。活動過程順利圓滿，獲得校友夥伴好評。中心並製作人物專訪 YI 影片，同時透過網路社群平台、校友服務中心網頁，紀錄山服社的活動歷程，擴大活動成果。

五、11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活動，相關辦理流程如下：

時程規劃	執行工作
1 月 19 日	發文並公告徵求候選。
5 月 15 日	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5 月 27 日	校友服務中心彙整資料送各學術單位(系所)辦理推選作業。
7 月 3 日前	各學術單位(學院)將推選名單及相關文件送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8 月 7 日前	發布遴選委員聘書。(聘書日期為 8 月 1 日起)
8 月 12 日前	1. 召開遴選委員會。 2. 完成後，一周內公告當選
校慶當天	辦理表揚活動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蔡君明教務長】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1142300731P 號函，同意本校 115 學年度起醫教系增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科(二專日間部)」，並設立「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本案並已於本校第 2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增設二專日間學制，故須擬定二專學制適用之學則規範。因此專班為實驗性質且新增學制別若修正本校學則，涉及眾多法規條文修正，建議採以另訂附設專科部學則，故新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八【p.29-41】](#)。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贏研發長】

案由：115-119 年近中程校務發展願景、校層級目標、次目標及策略，提請討論。

-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14 日 115-119 年近中程校務發展共識營決議擬定，如[附件九【p.42-47】](#)。
- 二、115-119 年近中程校務發展共識營會議紀錄，如[附件十【p.48-7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經114年9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報、同年10月17日本校第259次行政會報及同年10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定期自我檢視現行規章及組織運作情形，修正及改進規章及運作瑕疵，經上開會議決議將旨揭規定中「簽請」修正為「報請」，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
- 四、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附件十一](#)，[p.71-7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及第5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24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1840C號函及附件暨本校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經114年9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報及同年10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教育部請本校參酌前開公文檢送之「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意見，檢視並精進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持續完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作業品質，爰擬依其建議「學校對校級、系所級教評會的組成人數均有明確規範，惟對院級教評會的組成人數未做規定，建議宜訂定一致性之規範」，訂定本校院級教評會的組成人數之一致性規範，並將規定中「簽請」修正為「報請」，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
- 四、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十二](#)，[p.74-8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經114年9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報及同年10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定期自我檢視現行規章及組織運作情形，修正及改進規章及運作瑕疵。案經前開小組會議決議，擬修正旨揭規定第7點「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建議修改為「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決審之案件」；並將第2點、第4點及第10點規定中「簽請」修正為「報請」，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十三](#)，[p.81-8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學生會/陳安豐會長】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及退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會於 115 年3月4日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二、檢附條文如附件【如[附件十四](#)，[p.85](#)】。

決議：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4 點 35 分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大項 2、財物管理作業之稽核-針對資產盤點管理程序進行查核					
2-1	<p>複核年度盤點計畫之內容及年度盤點結果執行情形是否依據本校財物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請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財物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p>	<p>【日期、地點】：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 總務處、資訊管理系健康照護物聯網實驗室</p> <p>【稽核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檢視文件：114 年度財產盤點計畫、財物借用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詢問有關人員 總務處-李抒涵 資訊管理系健康照護物聯網實驗室-陳銘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無。</p>	<p>經抽查發現學校資訊管理系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6 月 20 日外借個人電腦一台及筆記型電腦一台予外部廠商，均未依規定填具「財物借用單」。</p>	<p>建議各單位外借財物應遵循財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確實填具「財物借用單」。</p>	<p>資管系-健康照護物聯網實驗室回覆：</p> <p>未來將會嚴格遵守財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確實填具「財物借用單」。亦會請先前借用單位進行單據補填，並確實留存。</p>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大項 1、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情形之稽核					
1-1	<p>【稽核項目】：抽樣查核由總務處所提案之開源節流措施優先執行項目「校內開放外車收費停車」之執行成效。</p> <p>【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p>	<p>【日期、地點】：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及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 總務處、主計室</p> <p>【稽核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檢視文件：資產使用及權利</p>	<p>經查學校城區部停車場係提供校外人士使用並收費，目經查學校城區部停車場係提供校外人士使用並收費，目前係依小規模營業人之相關規定未使用統一發票，而係按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惟依財政部 75 年 7 月 12 日</p>	<p>提醒學校相關單位應評估城區部停車場是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p>	<p>總務處回覆：</p> <p>依法令及稅捐單位規定辦理。</p>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參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案及經行政會議通過之開源節流措施。	金收入明細帳、收入傳票、銀行交易明細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詢問有關人員 總務處出納組-陳玉芳 總務處事務組-林柏宏 主計室-李心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	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規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 20 萬元，而學校城區部停車場於 114 年度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逾 20 萬元，達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但尚未申請開立統一發票。		

[回議程](#)

114 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電算中心 CC04 個資外洩防範 (三)單位是否有進行個人資料盤點，並進行清冊內容更新? (四)單位是否有進行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 (五)單位是否有針對高風險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風險處理?(若無，請填不適用) (六)單位是否有針對高風險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風險處理?(若無，請填不適用) (七)單位是否定期維護公告於網站上之個人資料檔案列表? (十)單位是否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範圍評估(個人資料範圍評估值)? (十一)單位是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銷毀程序，當保存期限屆滿時，將銷毀或刪除個人資料檔案? (十五)單位是否進行內部稽核? (十六)單位是否進行稽核發現事項之矯正措施(若無，請填不適用)?	1.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導入範圍目前僅為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尚未導入，故行政單位已由各個單位負責窗口進行個人資料盤點並更新清冊內容，且定期維護公告於網站外，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銷毀程序，教學單位則無。 2. 行政單位雖然曾經進行過個資盤點、風險評估、內部稽核及稽核事項矯正措施，但在預算限制下，未能持續進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另外，教學單位則是未進行風險評估及處理、內部稽核及稽核發現事項之矯正措施。 3. 為推動本校個資外洩防範作業，擬爭取預算聘請專業輔導顧問協助維運及導入全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機制。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教務處 AA01 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1. 確認最新法令依據。 2. 建議於流程圖中”調整依總量管制小組通知調整招生名額”處，另增加相關會議名稱之流程，以呼應程序說明表。	已依委員建議刪除法令發布日期並將協調會議加註於流程圖中。	
2	教務處 AA02 學生選課作業程序 1. 法令依據建議直接列出法源正式名稱。 2. 建議適當地於流程圖提供常規執行時間點或範圍以符合程序說明表的頻率/時間。	已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法源名稱並於流程圖提供常規執行時間點。	
3	教務處 AA03 休退學資料檢核作業程序 1. 建議調整流程圖文字「提供分析結果給系所，檢核其輔導成效」避免誤解。 2. 建議適當地於流程圖提供時間點或範圍以符合控制重點的頻率/時間。	已修改作業程序說明三、作業流程：「(三)註冊組每學期提供各系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以利系所掌握休退學情形」及「(四)註冊組於每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檢核會議，提供各系所前一學期之休退學原因統計分析表，以利系所檢核輔導成	

		效。」	
4	學務處 BA01 校園安全作業 建議通報流程圖： 1. 增加必要時續報教育部流程，以符合說明表及控制重點。 2. 增加若屬師生性平事件的流程，以呼應 113 年委員之建議。	擬辦理修訂校安事件通報流程圖，以符所需。	
5	學務處 BA02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流程圖名稱改為「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程序」，可是內容呈現的為第三級的防治，建議調整以呼應程序說明表及流程名稱。	已依委員建議名稱修改為「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作業程序」。	
6	學務處 BA03 食品中毒處理作業程序 建議於流程圖中增加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部，以呼應程序說明表。	已依委員建議修改增加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部，以呼應程序說明表。	
7	學務處 BA04 學生健康檢查作業程序 1. 作業程序(二)點，請修改成年為 18 歲。 2. 建議加常規時間軸並修改部分項目，以呼應程序說明表。	已依委員建議修改修改作業程序(二)點成年為 18 歲並於流程圖增加常規時間軸。	
8	學務處 BA05 升學與就業輔導作業 建議考量輔導學士後護理系的部分呈現於流程圖。	依建議納入學士後護理系相關流程，並檢視其他建議事項後完善程序。	
9	學務處 BA07 社團活動輔導安全管理作業 1. 本項目為新修改項目。建議作業程序說明表增加針對班級活動部分的執行策略敘寫(例如：班代會議、班級櫃…等)。 2. 流程圖建議調整部分路徑。	1. 依建議增列班級活動相關之執行策略與規定，內容已補充完整。 2. 調整流程圖路徑並完成修正。	
10	總務處 GA01 財物管理作業 財物如以捐贈取得，財產增加單上增置方式為購置或是捐贈宜有明確說明	以捐贈方式取得之財物，於財物增加單「增置方式」欄位應填報「捐贈」，114 年度原誤植為「購置」之財產，現已更正完竣，詳如附件 1。	
11	總務處 GA07 修繕工程作業 修繕作業程序說明及流程圖中，廠商估價以十萬元為不同办理流程指標，建議修正為十五萬元	修繕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及 GA07 修繕流程圖皆已修正為十五萬元，詳如附件 2。	
12	人事室 EA03 專案計畫人員進用作業程序 專案約用人員起薪僅有 32,405 元，待三	約用人員薪資結構等相關議題，前與校長、相關單位已有所討	

	個月試用期滿方可調整，可能影響人員投件與留任意願，建議可依據學校財務狀況、勞動部基本工資與國科會專任助理薪資等類似條件動態調整	論，因涉經費增加及本校財務配置，已錄案。 另本案預定提報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業務會報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約僱辦事員及約僱助理員之支給標準。	
13	電算中心 CC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資安、智財、個資委員會合併，需搭配整體修正作業流程圖與內容。	擬修正作業流程圖及相關內容，預計於4/30前完成。	
14	電算中心 CC02 資訊資產分類與鑑別作業因資安、智財、個資委員會合併，需搭配整體修正作業流程圖與內容。	擬修正作業流程圖及相關內容，預計於4/30前完成。	
15	電算中心 CC03 資訊安全通報與應變作業因資安、智財、個資委員會合併，需搭配整體修正作業流程圖與內容。	擬修正作業流程圖及相關內容，預計於4/30前完成。	
16	電算中心 CC04 個資外洩防範 1. 因資安、智財、個資委員會合併，需搭配整體修正作業流程圖與內容。 2. 建議增加個資安全教育導入經費。在行政單位部分有個資保護觀念，但在學術單位尚未有個資保護觀念，建議加強。	1. 擬修正作業流程圖及相關內容，預計於4/30前完成。 2. 擬爭取預算聘請專業輔導顧問協助維運及導入全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機制。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回議程

2月-高照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50302

學院	系所名稱	1. 規劃費「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114年6~9月底前)	2. 完成系一週內委員建議事項善執行果 (114年9月底前)	3. 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 (114年5~11月底前)	4.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並修訂完成 (114年5~12月底前)	5. 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及佐證資料夾 (115年1月~3月)	6. 製作簡報 PPT (115年1月~3月)	7. 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第一週期(109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各系先期自評簡報 PPT 預演 (114年12月~115年4月底)	8. 辦理「校內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 (115年6月底前)	9. 送學院審核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 (115年9月15日前)	10. 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8份至教務處： 1)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基本資料表 3)前次評鑑/訪視報告 (115年9月25日前)	11. 教務處召開校級「115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系主任預演簡報---繳交 PPT 電子檔至教務處 (115年10-11月底前)
護理	高照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回議程](#)

2月-追評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50302

學院	系所名稱	1. 完成撰寫「改善計劃表」、「受評單位經費配置資料表」、「受評單位設備異動資料表」(114年5~6月底前)	2. 送學院審議： 1)「改善計劃表」 2)「受評單位經費配置資料表」 3)「受評單位設備異動資料表」 4)「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114年9月底前)	3. 提案「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系主任報告改善執行成果 (114年11月26日)	4. 提案「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系主任報告改善執行成果 (114年12月15日)	5. 製作「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冊、附件檔案、佐證資料夾 (115年1月~3月)	6. 製作簡報PPT (115年1月~3月)	7. 繳送「台評會表冊資料8份至教務處：「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冊、附件電子檔案(需完成學院審核列管) (115年3月10日前)	8. 系務簡報PPT(完稿)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15年2月~5月底)	9. 115年6月2日評鑑機構蒞校追蹤評鑑訪視
護理	醫教系(學、碩)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健科	語聽系(碩)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回議程](#)

113 至 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112 年 2 月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內涵	學校定位明確，能清楚闡明辦學理念，並依學校特色與發展目標建置合宜的組織架構、規劃符合辦學理念及有助達成教育目標的發展策略，並投入資源積極推動。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1-3 特色辦學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1-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內容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之符合情形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各（學）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其運作（私校含董事會之運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希望對外界呈現合乎其自身條件的機構功能以及在社會大眾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學校定位為學校擬定教育目標、發展計畫與規劃各項辦學措施之依據。 辦學理念：係指學校對學生的培育目標與對校務經營的使命與願景。 校務治理：係指對院系/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的管理及對學校發展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 特色辦學：係指在校務經營、辦學理念、辦學風格等人才培育措施上，有特別著重，或有別於其他學校之作法。
項目二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內涵	學校能依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聘任符合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需求之專業師資，並提供各項資源與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產學合作之品質。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2-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

內容	<p>其運作</p> <p>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p> <p>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結果之運用</p> <p>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結果運用</p> <p>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品質：係指教師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教學能力及教學熱忱等素養的有效發揮程度。 • 教師評鑑：係指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建立的「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之制度。 • 服務規範：針對教師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的相關規定。 • 教師職能：係指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能力。
項目三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內涵	學校能提供良好且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並善盡教育責任，使在校生的學習效能反映學校的辦學理念；使畢業生的知識、能力及人格發展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核心指標	<p>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p> <p>3-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p> <p>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p> <p>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輔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p>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教育：培養品格與道德的教育。「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是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勞動教育：培育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倫理、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就業平等、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法令遵循及勞動職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知識的教育--「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 公民素養：係指現代優質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對他人、對社會、對自然環境應有的態度與相關知識。包括性別平等、服務學習、勞動觀念、民主法治、環境保護、智慧財產、社會關懷…等。 • 通識教育基本能力：包括語文（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的理解與表達能力、資訊（軟體開發、程式設計、網路資訊安全技術、大數據資料分析等）的處理能力、體育（球類、游泳、韻律、健身…等項目）的表現能力以及其他相關能力（如邏輯思維、問題解決、人際關係處理…）。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概念或知識。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以及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及對外國文化、國際禮儀的理解與運用能力。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精進
內涵	學校能建立自我檢核、自我改善與精進之機制，積極提升校務經營成效。
核心指標	<p>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p> <p>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p> <p>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p> <p>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p> <p>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專案評鑑/訪視：如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高等教育深耕計

	<p>畫成效訪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係指「隨時針對各項業務缺失事項所進行的處理和改正」。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校務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校務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學生實習單位人員、畢業生雇主、校際合作機構/單位、學生校外租賃房東、學生打工店家、學校周邊社區人士…等。 • 社會、環境等議題：如少子女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與學校教育相關之事項、新冠疫情...等。 • 校務經營問題：如生源、新生註冊率、在校生在學穩定率、法規制度、師資、行政人力、財務、…等。 • 「學校財源」包括教師參與研究、產學計畫與各類型獎助、補助計畫案申請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校產活化、推廣教育、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新創研發服務、各類型獎補助計畫案申請、募款、捐贈…等內外經費收入。 • 外部資源開拓：「資源開拓」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外部財源、人力、物力、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

【說明】

1. 若有「核心指標」未涵蓋之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自行編號增列為「自訂指標」，以作為評鑑檢核之參考。
2.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 號函，新增「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品質保證」相關指標。
3.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本週期評鑑將「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納入檢核內容。

回議程

116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

(含 115 學年度校務類校內先期自評作業)

更新時間 115.1.20

日期／期限	單位	流程	說明
115 年 1~3 月	教務處	1. 規劃「115~116 學年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 2. 規劃「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大綱規劃表」	提送： 1. 業務會報 2. 行政會議
115 年 4 月	教務處 (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通識中心／IR／各受評單位)	1. 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4 月 15 日) 2.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4 月 29 日)	1. 啟動第 4 次追蹤 111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 2.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 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報告書撰寫規畫案，校務基本資料表，並啟動報告書撰寫作業。
115 年 5~8 月 20 日前	教務處 (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通識中心／IR／其他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撰寫繳交自評報告內容、校務基本表	受評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校務基本資料表至四大項目彙整窗口
115 年 8~9 月 15 日前	教務處 (秘書／學務／總務／研發)	彙整自評報告內容、校務基本資料表	四大窗口繳交評鑑報告內容、校務基本資料表至教務處學術組，進行總彙整
115 年 10~11 月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1. 檢核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受評單位持續更新修訂報告書內容
115 年 12~1 月	教務處	自評報告書及表冊書審	1. 校外書審 2. 受評單位持續更新報告書內容
116 年 1~6 月	教務處	校務基本資料表製作資料夾、PPT 簡報	更新校務基本資料表
116 年 3~4 月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1. 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持續修訂改善
116 年 5 月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校內自評實地訪視工作分配及推動事宜

日期／期限	單位	流程	說明
116 年 6 月底前	各受評單位	115 學年度校內先期自評	1. 預評彩排 2. 校內先期評鑑 3. 持續追蹤改善
116 年 7~11 月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	啟動校外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 學校填報檢核校務基本資料 2. 全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3.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校務基本資料表冊 4. 更新資料夾、PPT 簡報
116 年 11 ~ 117 年 1 月	各受評單位	校外評鑑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註：

1. 本校 111 學年校務類台評會評鑑實地訪視日期為 111.12.2。
2. 116 學年度之校務類評鑑受評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

[回議程](#)

105-114年度爭取各項募款金額概況統計表

	105年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捐款總額	2,178,548	3,142,020	5,014,141	10,005,002	7,148,771	2,860,768	13,948,540	18,779,108	8,400,287	14,877,997
成長率(以105年為基準)	-	44.23%	130.16%	359.25%	228.14%	31.73%	540.18%	762.00%	285.59%	582.93%
捐贈科目										
指定個人獎助學金	352,551	1,643,420	1,830,697	6,112,702	1,958,821	734,118	1,152,652	9,661,018	2,638,715	3,942,501
弱勢學子安心助學金	666,000	316,000	1,283,000	1,711,800	4,351,200	1,606,400	1,199,900	4,684,605	2,761,413	5,451,295
興建大樓專款	-	82,100	1,018,000	1,224,000	35,000	17,000	37,000	2,546,000	53,000	3,170,300
學生社團活動	435,000	616,000	673,000	555,000	361,500	40,000	272,000	280,000	700,360	795,410
指定系所、單位或教師捐贈款	404,997	174,500	219,141	401,500	442,250	442,250	1,811,850	1,542,285	2,080,999	1,269,091
急難救助金	320,000	310,000	-	-	-	30,000	455,000	48,000	35,000	106,000
校務發展基金	-	-	-	-	-	-	1,000	-	130,800	143,400
圖書館培育讀書種子募款計畫	-	-	-	-	-	-	9,000	17,200	-	-
學思樓三樓三角地內裝修及設備捐贈款	-	-	-	-	-	-	3,960,748	-	-	-
學思樓藝術教室及音樂教室裝修及設備捐贈款	-	-	-	-	-	-	5,047,390	-	-	-
捐款人身分別										
企業及基金會	1,457,006	1,181,500	4,107,800	2,125,000	5,496,000	2,097,150	11,594,203	6,612,860	3,893,180	8,546,404
校友	3,000	86,100	149,000	7,015,402	500,250	193,100	229,000	186,000	253,313	472,081
社會人士、學生家長及同仁	718,542	1,874,420	769,038	864,600	1,152,521	579,518	2,123,337	11,980,248	4,253,794	5,859,512
募款單位										
秘書室暨校友服務中心	320,000	408,100	3,436,100	8,018,502	4,331,200	1,344,550	7,632,590	15,168,605	6,939,288	12,152,896
學務處	1,253,551	616,000	955,000	1,075,000	819,821	254,118	522,352	1,521,018	500,000	1,215,410
總務處	2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50,000	350,000	4,310,748	420,000	-	-
護理系	-	250,000	200,000	120,000	1,131,000	580,000	341,000	290,000	-	352,000
語聽系	26,000	59,000	116,000	178,000	323,200	140,000	97,900	116,400	70,000	20,200
生諮系	-	-	-	-	14,050	148,600	587,935	933,025	749,719	745,891
運保系	20,000	-	50,000	170,000	-	-	-	-	-	-
幼保系	20,000	-	541	-	-	-	10,000	-	-	-
長照系	-	1,000,000	50,000	50,000	50,000	-	1,000	50,000	-	50,600
音管系	2,000	28,700	30,000	40,000	40,000	-	-	-	-	60,000
助產系	10,000	20,800	10,000	-	20,000	-	70,000	10,000	10,000	10,000
醫教系	-	-	-	3,000	14,500	2,500	-	110,000	-	-
休健系	-	-	-	-	-	-	-	-	31,280	17,000
健管系	-	-	-	-	-	-	-	-	-	125,000
跨領域學院	-	-	-	-	-	20,000	-	20,000	20,000	30,000
體育室	-	-	-	-	155,000	-	-	54,000	50,000	99,000
校大隊	273,997	86,000	86,500	50,500	-	30,000	364,015	68,860	30,000	-
圖書館	-	-	-	-	-	-	9,000	17,200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本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事宜，訂定本法。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招收對象說明。
第四條 陸生、僑生、外國學生另依相關法規入學。	訂定陸生、僑生、外國學生另依所屬之入學辦法規定入學。
第五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訂定入學報到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訂定保留入學資格條件
第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訂定學籍登載規定
第八條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依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來文規定在學則內放入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說明。
第九條	訂定學生學籍紀錄登載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說明
<p>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科）、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p>	
<p>第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p>	<p>訂定學生更正姓名、生日等戶籍資料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另訂之。</p>	<p>訂定學生註冊繳費規定</p>
<p>第十二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於暑期開班。</p>	<p>訂定學年與學期劃分、暑期開課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科）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p>	<p>訂定學生每學期修課最低與最高學分數。</p>
<p>第十四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訂定應屆畢業生延修期間之註冊與選課規範</p>
<p>第十五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科）自行決定。</p>	<p>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訂定學分計算基準（講授、實驗、實習課程時數）。</p>
<p>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科）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一、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年度及所屬系（科）規定之課程科目表，按年依序修習課程。 二、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逾期概不予受理(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除外)。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僅得申請停修。 三、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同一課程，其該科之學分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p>	<p>說明學生選課原則與程序</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說明
<p>四、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不得代替系（科）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學群課程亦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學分。</p> <p>五、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進行校際選課時，須經雙方系（科）主管及教師同意，並於本校當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內，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繳交校際選課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p> <p>六、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p>	
<p>第十七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p>	<p>說明加退選程序與未依程序辦理時之責任</p>
<p>第十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p>	<p>說明禁止修習課程時間衝突與禁止重複修課</p>
<p>第十九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p> <p>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p> <p>二、免修係指以證照或檢定免修課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學分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p> <p>三、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p> <p>四、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p> <p>（一）畢業專題之學分不得抵免。</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p> <p>（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或競賽培訓或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或通過技能檢定所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或免修。</p> <p>（四）各學系（科）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五）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p> <p>五、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校內外學分、重要證照、競賽培訓</p>	<p>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第六條,說明學分抵免與免修之原則與申請程序。</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說明
<p>或得獎或通過技能檢定證明，應於入學本校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或免修之申請。</p> <p>學分抵免及免修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p>	
<p>第二十條 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兩年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本條文依「專科學校法」第 33 條第一、二、三、五、六項訂定之，訂定學生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規定，以及懷孕、育嬰、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機制。</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修滿該系（科）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p> <p>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修滿該系（科）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科）主任視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之。</p>	<p>本條文依「專科學校法」第 33 條第四項訂定之，訂定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條件。</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之期限。</p>	<p>說明學生修業年限計算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p> <p>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p> <p>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p>	<p>說明學生學業成績評定機制</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之體育）、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四等：</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說明學生成績計分方式</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說明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p> <p>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p> <p>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p> <p>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p> <p>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p> <p>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p>	<p>說明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方式。</p>
<p>第二十六條</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p>	<p>說明教師成績繳交方式</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教師需更正成績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p>	<p>說明教師成績更正方式</p>
<p>第二十八條</p> <p>各種考試曠考之學生，不予補考，考試成績概作零分計算。學生於各種考試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p>說明學生曠考或考試請假之補考資格與成績採計方式</p>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p>	<p>說明學生考試作弊之處分與學業獎勵制度</p>
<p>第三十條</p> <p>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p>	<p>說明學生請假手續、期限與證明要求</p>
<p>第三十一條</p> <p>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p>	<p>說明缺席與缺考的認定</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說明缺課過多不得參加期末考之規定(扣考)</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科）決定之。</p>	<p>說明學生以公假出國之限制與學分採認</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p>	<p>說明學生休學機制。</p>
<p>第三十五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p>	<p>說明休學期限、延長休學規定及最遲應辦理時間。</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育嬰假、防疫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說明懷孕、育嬰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及其核准之假別缺席計分及補考機制。</p>
<p>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科）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科）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科）肄業。</p>	<p>說明休學生復學規定，以及復學後原學系停辦之輔導機制。</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四、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說明退學規定</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p>	說明學業條件規定，不符合者應令退學。
<p>第四十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請休、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休、退學手續。</p>	未成年學生自請休、退學規定。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訂定開除學籍之條件。
<p>第四十二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p>	訂定修業證書發放條件。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p>	訂定學生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申訴機制。
<p>第四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符合系（科）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科）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科）、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p>	訂定學生取得副學士學位證書之畢業條件。
<p>第四十五條</p>	訂定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說明
<p>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

115-03-25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5-00-00 臺教技(四)字 0000000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陸生、僑生、外國學生另依相關法規入學。

第五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條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科)、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 第十二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於暑期開班。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科）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十五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科）自行決定。
-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科）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 一、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年度及所屬系（科）規定之課程科目表，按年依序修習課程。
 - 二、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逾期概不予受理(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除外)。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僅得申請停修。
 - 三、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同一課程，其該科之學分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
 - 四、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不得代替系（科）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學群課程亦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學分。
 - 五、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進行校際選課時，須經雙方系（科）主管及教師同意，並於本校當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內，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繳交校際選課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
 - 六、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
- 第十七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 第十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 第十九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係指以證照或檢定免修課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學分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
 - 三、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 四、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畢業專題之學分不得抵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
 - (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或競賽培訓或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或通過技能檢定所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或免修。
 - (四)各學系（科）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五)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五、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校內外學分、重要證照、競賽培訓或得獎或通過技能檢定

證明，應於入學本校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或免修之申請。學分抵免及免修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第四章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兩年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修滿各該系（科）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修滿該系（科）應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科）應主任視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之體育）、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四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

登入成績系統。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教師需更正成績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種考試曠考之學生，不予補考，考試成績概作零分計算。學生於各種考試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三十一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三十二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科）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育嬰假、防疫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科）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科）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科）肄業。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四、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第四十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請休、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休、退學手續。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二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四十三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畢業暨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符合系（科）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科）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科）、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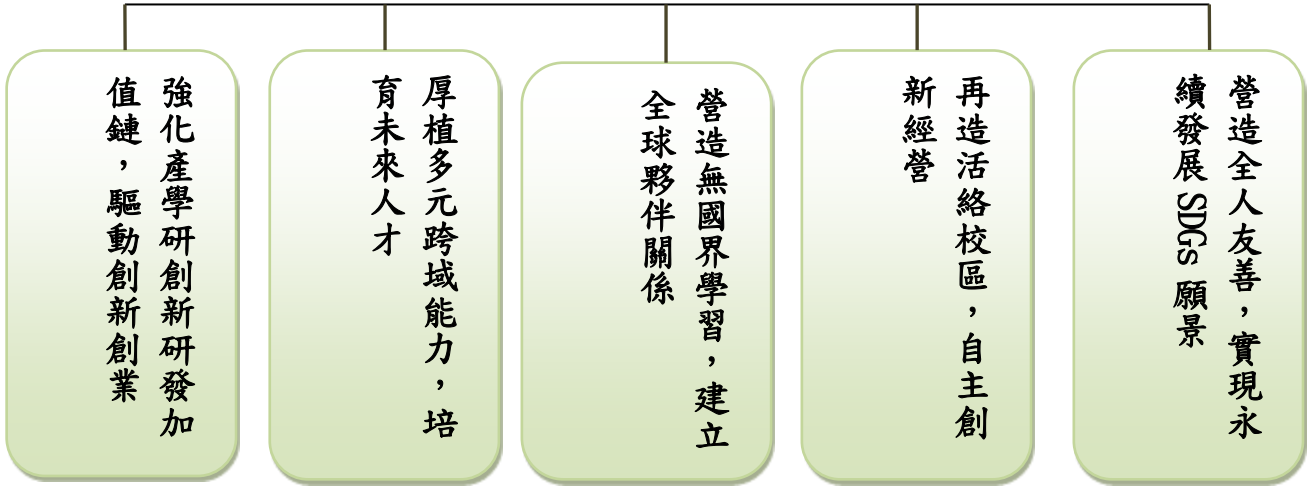
[回議程](#)

115-119 年近中程校務發展願景、校層級目標、次目標及策略

- (一)願景:亞太地區護理健康照護標竿大學
- (二)Slogan:鞏固學校特色，擦亮北護品牌
- (三)願景與目標

願 景

亞太地區護理健康照護標竿大學



(四)目標、策略及對應之 SDGs

校層目標	目標	校層級策略	對應之SDGs
一、強化產學研創新研發加	1. 強化智財成果應用，形塑多元產學研生態網絡	1-1 定期召開「Co-moving 共進計畫辦公室」功能，積極拓展跨域合作與爭取外部經費。 1-2 擴充「人才智庫」能量，落實 Mentor 制，建構跨世代、跨領域之育才平台。 1-3 精進「知識轉移」策略，強化社會實踐與產業導入，提升學研價值轉化效益。	SDG3(3.4) SDG4
	2. 強化教師創新研究與研發，鼓勵多元跨域創新	2-1 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統整資源配置、績效追蹤與激勵措施，建構長期穩定之制度基礎，持續鞏固教學與研究能量。 2-2 協助教師「產學合作、研發技轉」，促進高價值研究成果產出。 2-3 建構跨域創新及整合多元專業領域，厚實學生跨域學習與競爭力，促進教師專業跨域擴散。 2-4 導入數位科技應用與產業鏈結，加速創新研究成效。	SDG8(8.6、8.9、8.b)

價值鏈，驅動創新創業	3. 領引推動課證合一制度，鼓勵專業能力證照化，強化就業力	3-1 以「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思維為核心，深化全面提升學生專業訓練內涵及職場競爭力。 3-2 緊密鏈結產業需求，落實課證合一，確保教育成果與職場接軌。 3-3 依據職能基準，與產業界共同規劃課程，強化學生實作及就業接軌。 3-4 協助學生取得產業需求之專業證照。	
	4. 建置國際化專業檢定環境，加值北護教育模式	4-1 強化亞太健康照護人才培訓 HUB 功能，擴大國際教育品牌影響力。 4-2 發展多元特色課程國際輸出模式，擴大跨國學程、師資交流與合作辦學，拓展全球教育市場。 4-3 提升師生國際參與度與流動力，深化與國際產學研機構的策略聯結。 4-4 建構國際專業證照課程，發展專業能力國際認證，推動國內外課證合一學程。 4-5 推動雙語學習環境，培養具全球競爭力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專業人才。	
二、厚植多元跨域能力，培育未來人	1. 發展學院特色，推動品牌領航計畫	1-1 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1-2 透過人口變遷及校院系擴大整合等契機，持續檢視並調整系科與學程，使教育內涵緊扣產業脈動，以因應產業趨勢與人才需求。 1-3 推動 NTUNHS Education Plus 教育創新與加值策略，促進教學品質精進與品牌持續升級。 1-4 強化校內外師生學習場域與經驗，提升師生實務應用與區域接軌。 1-5 強化學生實作與跨域整合能力，培養具創新與行動之未來人才。 1-6 定期進行人才落差與需求分析，持續優化課程設計與實作內涵	SDG4 SDG12(12. a) SDG8(8. 2、8. 3、8. b)
	2. 深化跨領域及終身學習，整合專業加值	2-1 建構跨科際教育架構，推動課程與專業整合。 2-2 持續發展具創新性與挑戰性的跨領域課程及微學分學程，促進知識融合與創意實踐。 2-3 強化系院間合作與學程整合，擴大學習的彈性與深度。 2-4 建立能力導向與素養並重的學習體系，培育能回應未來社會變遷與產業需求之跨域專業人才。	

才	3. 落實課證合一，彰顯務實致用特色	<p>3-1深化課證合一與模組化課程，落實職能導向教學。</p> <p>3-2優化專業教室，完善與產業銜接之校內優質實習實作場域。</p> <p>3-3強化臨床實務技能的教學與評量鑑定及專業課程教學品保機制，確保教學品質與成效。</p> <p>3-4結合課程、實習等，鼓勵與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彰顯實務致用特色。</p> <p>3-5推動或開發智慧健康、精準照護課程或職能導向認證制度等，促進國際接軌。</p> <p>3-6推動跨國合作，開設國際專業職業證照學程，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p>	
	4. 推動教師標竿學習、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精進學術發展	<p>4-1持續推動「北護大師鐸獎」，深化標竿學習文化。</p> <p>4-2建立常態化教師發展與支持體系，強化教研能量永續運作。</p> <p>4-3強化「Co-moving共進計畫辦公室」功能，積極鏈結外部產官學研資源，拓展合作深度與廣度。</p> <p>4-4擴充「人才智庫」，與Mentor制度，培育具創新與跨域能力之優秀教研人才。</p>	
三、營造無國界學習，建立全球夥伴	1. 建置跨國微型聯盟教育模式，加強國際化學習	<p>1-1建構跨國微型聯盟與策略型夥伴校合作機制，以明確治理架構與合作分工，推動具延續性之國際合作。</p> <p>1-2發展無國界學院與國際虛擬學院平台，整合跨國共授課程、線上協作與數位學習資源。</p> <p>1-3建立跨國課程與學分制度對接機制，完善學分認抵、行政協調與校級支援流程。</p> <p>1-4強化國際合作行政支持系統，提升跨單位協作效率，降低教師與學生參與門檻。</p>	SDG1(1. a) SDG3 SDG8
	2. 落實海外學習與拓展海外合作，經營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	<p>2-1建構 EMI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體系，包含培訓、試教、同儕觀課與教學回饋機制。</p> <p>2-2發展語言與專業整合之學習支持模式，協助學生逐步適應 EMI 與雙語學習環境。</p> <p>2-3建立 EMI 與國際化課程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透過課程評估、學習成效分析與持續改善流程，提升教與學成效。</p> <p>2-4整合校級資源推動教學支援服務，確保不同學習背景學生之學習公平性。</p>	SDG17(17.6)

關係	3. 推動多國雙聯學制，放眼全球高等教育市場	<p>3-1 推動多國雙聯學制與階段式國際學位合作，提供學生多元且彈性之跨國學習路徑。</p> <p>3-2 整合海外實習與國際專業認證課程，強化學生跨國專業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p> <p>3-3 建置全球學習護照與數位學習歷程系統，完整記錄學生國際學習經驗與成果。</p> <p>3-4 完善國際學習資助與支持制度，提升學生參與境外學習與交流之可近性。</p>	
	4. 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	<p>4-1 優化境外招生策略與市場定位，聚焦本校健康照護專業特色，提升國際招生競爭力。</p> <p>4-2 建構境外生學習與生活支持系統，促進學習適應、校園融入與跨文化交流。</p> <p>4-3 營造友善雙語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行政、學習與生活服務之國際化程度。</p> <p>4-4 建立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識別與行銷機制，整合校級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p>	
四、再造活絡校區，自主創新經營	1. 美化維護老舊校舍，發展兩校區獨特特色	<p>1-1 持續美化老舊校舍、優化教研環境，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以厚植研發能量。</p> <p>1-2 深化兩校區特色發展，突顯各校區專業定位與教育資源優勢。</p> <p>1-3 強化宿舍空間規劃，打造符合新世代學生需求之學習與生活共融環境。</p> <p>1-4 持續推進城區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保存校園歷史文化資產。</p> <p>1-5 定期舉辦城區部建築與校史走讀活動，以連結校友、師生與社區共創情感記憶與文化體驗。</p> <p>1-6 定期整修職務宿舍及更新設施與設備。</p> <p>1-7 規劃新建第二文教大樓，以成為「智慧健康照護HUB」，整合教研、實務及產業資源。</p> <p>1-8 導入智慧校園系統與空間數據管理，提升校園運營效率與空間使用效能。</p>	SDG5 SDG6 SDG9 SDG12(12.5)
	2. 實施資產活動經營及策略募款，增加自主財源	<p>2-1 持續盤點校內低度利用空間，加速空間創新與活化之運用，提高資產使用效益</p> <p>2-2 以促參、老屋再生及創新型校產營運模式，引入民間資源，創造校產價值及財源。</p> <p>2-3 建立多元化募款平台及策略性對外合作管道，擴大社會資源投入與校務支援。</p> <p>2-4 導入「校務永續基金」概念，建立長期財源儲備制度，保障校務發展穩健與永續。</p>	

	3. 營造友善優質校園，提升校園文藝氛圍	<p>3-1 推動全齡友善校園建設，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導向之友善幸福校園。</p> <p>3-2 深化校園美學工程，活化人文歷史元素，塑造兼具教育與文化價值之校園景觀。</p> <p>3-3 推廣街道公共藝術，妝點城市及校園空間，活絡校園及社區藝術氛圍，勾勒石牌人文新地標。</p> <p>3-4 推動「校園角落美學行動」，融入護理健康元素，為校園創造藝術與美感探索空間。</p>	
	4. 自然環境永續，分享校園環境設施，促進區域發展	<p>4-1 建構智慧安全校園與校園碳管理與淨零轉型行動計畫，推動校園碳排放管理與永續目標落實。</p> <p>4-2 強化綠建築、綠能、節能及綠色科技，落實低碳永續校園，提升環境品質與能源效能。</p> <p>4-3 實施「校園綠美化與永續景觀行動」，導入自然美學與環境生態教育，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及永續意識。</p> <p>4-4 活化校園以創造公益性空間及促進地方創生，促進社區參與與區域永續發展。</p>	
五、營造全人友善，實現永續發展SDGs願景	1. 打造健康活力綠校園，重視環境友善及人文關懷	<p>1-1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USR計畫。</p> <p>1-2 強化「USR & SDGs永續發展推動中心」功能，推動永續社會創新與跨領域合作。</p> <p>1-3 融入環境公民與永續素養教育，培育具責任感與全球視野之世界公民。</p> <p>1-4 推動校園多元共融與身心健康支持系統，營造安全、友善與健康的學習生活環境。</p>	
	2. 實踐全齡照護，推動知識移轉，形塑專業領導的形象	<p>2-1 成立「永續健康教育」基地，發展跨域整合與智慧健康照護，發揮北護大教育影響力。</p> <p>2-2 深化國際連結，打造「健康照護產業HUB」全球夥伴網絡，擴展國際合作與資源共享。</p> <p>2-3 跨領域活化校院級特色場域，推動全齡照護及知識移轉，強化實務與創新應用，型塑專業領導形象</p>	SDG1(1.4) SDG10(10.3) SDG12(12.7) SDG17(17.8、17.14)
	3. 結合校友網絡，強化產業連結，提升學生就業力	<p>3-1 建構數位化校友網絡與長期互動機制，促進校友與母校及在校生的聯繫聯誼。</p> <p>3-2 深化產業連結，強化校內外服務學習，培養學生人文素養。</p> <p>3-3 結合在地資源開辦專業課程、活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學生競爭力。</p> <p>3-5 結合產業資源，媒合與輔導就業。</p>	

<p>4. 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實踐校園永續發展</p>	<p>4-1 強化校園治理透明度與參與機制，提升共識、會議決策品質與效率。</p> <p>4-2 透過課程、國際化等之策略，將教育、人才推向全球，落實永續發展教育。</p> <p>4-3 致力於社會公益實踐與共融影響力，推動校園與社區永續發展。</p> <p>4-4 強化永續環境教育及措施，營造綠色校園，建立永續發展校園環境。</p> <p>4-5 整合各院系SDGs相關教研資源，提升學校社會影響力與國際能見度。</p>
---------------------------------------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推動 115-119 年近中程校務發展主管共識營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學思樓十一樓國際會議中心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李嘉雯組長

出席：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蔡君明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烟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陳楚杰代理)、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黃文經主任、謝雨珊主任、林梅香主任、郭麗敏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連中岳代理)、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林懿苑主任、李佩怡主任、李梅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魏秀靜副主任、蘇美禎副主任、徐瑋副主任(假)、張靜芬主任、梁惠玉組長(李佳靜代理)、柳舒祥組長、郭心怡組長、林淑雯組長、邱怡婷組長、黃三翁組長、廖惠娟組長、陳妙言主任、陳俊全主任、劉芳君組長、何美玲組長、林柏宏組長、陳玉芳組長、胡士壕組長、余麗玲組長、林莉如主任(林昱辰代理)、陳書毓主任、簡翠薇組長、李嘉雯組長、林良憲組長、鄭舒方組長、張力允組長、郭瓏灩組長、徐文旎組長、余蔓玲組長、何佩珊組長、陳佳微組長、葉馨婷組長、孫若馨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 115-119 近中程校務發展共識營會議記錄(初版與 1/14 日修改版本)

(一). 目標一：「強化產學創新研發加值鏈，驅動創新創業」

初版		修改版本		困難與障礙
校級目標	校級策略	校級策略(文字修改建議)	具體執行策略	
1. 強化智財成果應用，形塑多元產學研生態網絡	<p>1-1 強化「Co-moving 共進計畫辦公室」功能，積極拓展跨域合作與爭取外部經費。</p> <p>1-2 擴充「人才智庫」能量，善用 Mentor 制，建構跨世代、跨領域之育才平台。</p> <p>1-3 深化「知識轉移」策略，強化社會實踐與產業導入，提升學研價值轉化效益。</p>	<p>1-1 定期召開「Co-moving 共進計畫辦公室」功能，積極拓展跨域合作與爭取外部經費。</p> <p>1-2 擴充「人才智庫」能量，落實 Mentor 制，建構跨世代、跨領域之育才平台。</p> <p>1-3 精進「知識轉移」策略，強化社會實踐與產業導入，提升學研價值轉化效益。</p>	<p>1-1. 聘用專利技轉專案經理人</p> <p>1-3 盤點每年畢業論文成果，篩選具創新與應用價值之研究，輔導其轉化為專利，以提升研究成果之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內外部資源 • 缺乏專業人才的推動管道 • 教師的教學沉重，分身乏術

	1-4 整合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應用，增進研發創新動能，促進智慧化創業與決策支持。		化潛力。	
2. 強化教師創新研究與研發，鼓勵多元跨域創新	2-1 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統整資源配置、績效追蹤與激勵措施，建構長期穩定之制度基礎，持續鞏固教學與研究能量。		<p>2-1. 彈性薪資增列產學技轉類</p> <p>2-1.1 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建構長期穩定之制度基礎</p> <p>2-1.2 本校將以「Co-moving 共進計畫辦公室」為校級跨域治理與專案推動樞紐，強化教研支持措施之制度化與常態化運作。</p> <p>2-1.3 透過定期（每學期）召開策略型共識會議，聚焦校內跨院系、跨專長之合作議題，並同步進行校外產業、醫療、政府及非營利組織之需求媒合，促進教研資源有效整合。</p> <p>2-1.4 共進計畫辦公室將採行滾動式檢討機制，定期檢視研究成果未能有效轉化之關鍵瓶頸（如制度、資源與法規限制），並彙</p>	

	<p>2-2 協助教師「產學合作、研發技轉」，促進高價值研究成果產出。</p> <p>2-3 建構跨域創新及整合多元專業領域，厚實學生跨域學習與競爭力，促進教師專業跨</p>	<p>整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社會實踐之實際案例，作為制度調整與政策優化之重要依據。透過議題導向 (Theme-based) 之運作模式，訂定可追蹤之成果指標，包括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件、技術移轉成果及衍生新創團隊，確保教研支持措施具體落實並產生長期效益。</p> <p>2-2.1 為強化學研成果之實質影響力，本校將建立「產學合作與研發技轉分級獎勵機制」，依據成果型態與影響程度，提供差異化之激勵措施，涵蓋產學合作計畫 (技術服務與共同研發)、技術移轉與專利授權、以及衍生新創或具顯著社會影響之研究成果。</p> <p>2-2.2 獎勵方式採多元組合設計，包括研究經費或配套資源加碼、教研減授或行政負擔減量，以及</p>	
--	---	--	--

	<p>域擴散。</p> <p>2-4 導入數位科技應用與國際鏈結，加速創新研究成效。</p>	<p>教師升等、評鑑與績效評量之加分機制，以引導教師長期投入高價值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轉化。相關獎勵制度將納入校級教研支持體系，確保推動措施具延續性與一致性。</p> <p>2-3 建構跨域創新機制，厚實教師與學生之跨域能量</p> <p>2-3.1 系統化盤點與擴充「人才智庫」，連動校級資料庫 (Talent Map)，盤點教師研究專長、產學經驗、專利成果、計畫執行及產業連結資源，並納入校外 Mentor (涵蓋產業、醫療、法務、投資及智慧財產等專業)，以強化跨域與跨世代之支援能量。</p> <p>2-3.2 透過共進計畫辦公室之主動媒合機制，促進跨系所、跨專業之研究與產學團隊組成，並建構「Mentor 輔導新進教師」</p> <p>2-4 導入數位科技應用與產業鏈結，加速創新研究成效。</p>	
--	--	--	--

			<p>制度，協助新進教師進行研究定位、跨域合作規劃、外部計畫申請，以及智慧財產布局與技術移轉可行性評估。藉此提升教師專業跨域擴散效益，同時強化學生參與跨域學習與實務導向研究之機會。</p> <p>2-4.1 鼓勵教師於產學合作與研發計畫中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如人工智慧、資料分析與數位平台），並強化與國際學研機構、跨國企業及國際計畫之鏈結。</p> <p>2-4.2 針對具備數位科技應用或國際合作特性之產學研案件，提供加值型獎勵措施，包括獎勵金額或研究配套資源加成，並優先提供校內支援資源（法務、智財、行政及專案管理），以加速創新研究成果之落地應用與國際能見度提升。</p>	
3. 領引推	3-1 以「實務教	3-1 以「實務教學」	3-1 研擬創新	

<p>動課證合一制度，鼓勵專業能力證照化，強化就業力</p>	<p>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思維為核心，深化全面提升學生專業訓練內涵及職場競爭力。</p> <p>3-2 緊密鏈結產業需求，落實課證合一，確保教育成果與職場接軌。</p> <p>3-3 依據職能基準，與產業界共同規劃課程，強化學生實作及就業接軌。</p> <p>3-4 協助學生取得產業需求之專業證照。</p>	<p>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思維為核心，全面提升學生專業訓練內涵及職場競爭力</p>	<p>創業競賽補助滾動更新各系所產業所需之相關證照</p>	
<p>4. 建置國際化專業檢定環境，加值北護教育模式</p>	<p>4-1 強化亞太健康照護人才培訓 HUB 功能，擴大國際教育品牌影響力。</p> <p>4-2 發展多元特色課程國際輸出模式，擴大跨國學程、師資交流與合作辦學，拓展全球教育市場。</p> <p>4-3 提升師生國際參與度與流動力，深化與國際產學研機構的策略聯結。</p> <p>4-4 建構國際專業證照課程，發展專業能力國際認證，推動國內外課證合一學程。</p> <p>4-5 推動雙語學習環境，培養具全球競爭力</p>		<p>4-1. 結合高照、長照、護理等相關專業的照護課程，以臨近國家為例：如日本，開設相關國際人才培育課程。</p>	

	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專業人才。			
--	----------------	--	--	--

(二). 目標二:「厚植多元跨域能力，培育未來人才」

初版		修改版		
校級目標	校級策略	校級策略(文字修改建議)	具體執行策略	困難與障礙
1. 發展學院特色，推動品牌領航計畫	<p>1-1 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p> <p>1-2 推動 NTUNHS Education Plus 教育創新與增值策略，促進教學品質精進與品牌持續升級。</p> <p>1-3 強化校內外師生學習場域與經驗，提升師生實務應用與區域接軌。</p>	<p>1-1 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p> <p>1-2 透過人口變遷及校院系擴大整合等契機，持續檢視並調整系科與學程，使教育內涵緊扣產業脈動，以因應產業趨勢與人才需求。</p> <p>1-3 推動 NTUNHS Education Plus 教育創新與增值策略，促進教學品質精進與品牌持續升級。</p>	<p>1-1 盤點各學院特色課程，空出共同課程時間</p> <p>1-2.1 建置跨領域教學實習空間，創造快速實際跨域連結之實務教學活動</p> <p>1-2.2 建議各學院需要先有 slogan，延伸系所專業跟特色，甚至延伸到教師特色</p> <p>1-3.1 以跨域菁英學生為培育對象，採全英文授課模式，吸引本國生、外籍生與交換生參與，打造國際化之學習場域。</p> <p>1-3.2 課程與產業實務整合，由企業認養專業教室並冠名，結合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共同培育與產業對接人才。</p> <p>1-3.3 建議各學院建立專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級目標缺少跨域，沒有共同上課機會 全英課程困難推動困難(人力短缺) 跨領域教學實習空間缺乏 <p>1-2 沒有 slogan，不易推廣品牌</p>

	<p>1-4 透過人口變遷及校院系擴大整合等契機，持續檢視並調整系科與學程，使教育內涵緊扣產業脈動，以因應產業趨勢與人才需求。</p> <p>1-5 強化學生實作與跨域整合能力，培養具創新與行動之未來人才。</p> <p>1-6 定期進行人才落差與需求分析，持續優化課程設計與實作內涵。</p>	<p>1-4 強化校內外師生學習場域與經驗，提升師生實務應用與區域接軌。</p> <p>1-5 強化學生實作與跨域整合能力，培養具創新與行動之未來人才。</p> <p>1-6 定期進行人才落差與需求分析，持續優化課程設計與實作內涵</p>	<p>slogan，延伸呈現系所專業與核心特色，整合並凸顯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p> <p>1-4.1 增設跨院、系、跨國之獎勵師生激勵計畫，鼓勵多元合作</p> <p>1-4.2 提升教學實踐計畫的支持體系與獎勵措施</p>	
<p>2. 深化跨領域及終身學習，整合專業增值</p>	<p>2-1 建構跨科際教育架構，推動課程與專業整合。</p> <p>2-2 持續發展具創新性與挑戰性的跨領域課程及微學分學程，促進知識融合與創意實踐。</p> <p>2-3 強化系院間合作與學程整合，擴大學習的彈性與深度。</p> <p>2-4 建立能力導向與素養並重的學習體系，培育能回應未來社會變遷與產業需求之跨</p>			

	域專業人才。			
3. 落實課證合一，彰顯務實致用特色	<p>3-1 深化課證合一與模組化課程，落實職能導向教學。</p> <p>3-2 優化專業教室，完善與產業銜接之校內優質實習實作場域。</p> <p>3-3 強化臨床實務技能的教學與評量鑑定及專業課程教學品保機制，確保教學品質與成效。</p> <p>3-4 結合課程、實習等，鼓勵與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彰顯實務致用特色。</p> <p>3-5 開發精準照護課程與 iCAP 職能導向認證制度，促進國際接軌。</p> <p>3-6 推動跨國合作，開設國際專業職業證照學程，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p>	<p>3-1 深化課證合一與模組化課程，落實職能導向教學。</p> <p>3-2 優化專業教室，完善與產業銜接之校內優質實習實作場域。</p> <p>3-3 強化臨床實務技能的教學與評量鑑定及專業課程教學品保機制，確保教學品質與成效。</p> <p>3-4 結合課程、實習等，鼓勵與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彰顯實務致用特色。</p> <p>3-5 推動或開發智慧健康、精準照護課程或職能導向認證制度等，促進國際接軌。</p> <p>3-6 推動跨國合作，開設國際專業職業證照學程，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p>		
4. 推動教師標竿學習、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精進學術	<p>4-1 持續推動「北護大師鐸獎」，深化標竿學習文化。</p> <p>4-2 建立常態化教師發展與支持體系，強化教研能量永續運作。</p>			

發展	<p>4-3 強化「Co-moving 共進計畫辦公室」功能，積極鏈結外部產官學研資源，拓展合作深度與廣度。</p> <p>4-4 擴充「人才智庫」，與 Mentor 制度，培育具創新與跨域能力之優秀教研人才。</p> <p>4-5 建構數位化教研共創平台，促進智慧教學應用與研究成果轉化。</p>		<p>4-4 為延伸教師特色並促進跨域整合，建議建置教師專長整合平台或資料庫，彙整各系所教師之專業專長，並可與校務基本資料庫進行系統連動，以提升資料運用與跨域合作之效益。</p>	<p>4-4 校內人才資料庫沒有連動、同步。</p>
----	---	--	---	----------------------------

(三). 目標三：「營造無國界學習，建立全球夥伴關係」

初版		修正版		困難與障礙
校級目標	校級策略	校級策略 (文字修改建議)	具體執行策略	
1. 建置跨國微型聯盟教育模式，加強國際化學習	1-1 擴大跨國校際合作，建置多元國際合作課程，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1-1 建構跨國微型聯盟與策略型夥伴校合作機制，以明確治理架構與合作分工，推動具延續性之國際合作。	<p>1-1.1 建立策略型夥伴校分級與退出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焦少數高契合度夥伴校，並定期檢視合作效益，避免資源過度分散。 <p>1-1.2 設立跨單位國際治理協調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界定國際中心、教務處與系所分工，提升制度推動效率。 <p>1-1.3 將平台納入正式課程與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國合作治理與決策流程複雜，不同國家高教制度、學制與行政文化差異大，影響合作效率。 2. 跨單位權責不清，國際中心、教務單位與系所之角色界線易重疊，降低推動動能。 3. 平台使用率不穩定，若教師與學生未實際納入教學與學習流程，制度易流於形式。 4. 行政支援人力與專業不足，跨國學分認抵與法規對接負擔高。 5. 境外生獎助學金、住

	<p>1-2 增設國際專班與國際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國際虛擬學程，拓展境外教育</p>	<p>1-2 發展無國界學院與國際虛擬學院平台，整合跨國共授</p>	<p>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跨國平台成果須回饋至教學與學分認證，提升實際使用率。 <p>1-1.4 培育專責國際行政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在職培訓或專案聘用，強化學分制度與國際法規對接能力。 <p>1-1.5 生活補助調整，先讓外籍生願意進來：外籍招生不要兩年都給，集中補貼第一年額度提高誘因(獎助學金、住宿全免)提高申請率。聘用新南向在台博士生為本校兼任老師，透過其與所屬國之相關學校進行招生連結。</p> <p>1-1.6 主計行政標準統一，減少教師主管行政作業流程核銷負擔。</p> <p>1-1.7 行政教學軟體，例如 GPT AI PDF 編輯等相關軟體，建議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採購處理，提供便利教學行政使用。</p> <p>1-1.8 補助學生、教師出國預算提升，增加人員參與。(研討會、出國發表)</p> <p>1-1.9 行政由上到下整合資源，減少資源浪費，統一採購管理，像是電腦伺服器、電腦等。</p> <p>1-1.10 重新檢視</p>	<p>宿補助不足，新南向外籍生重視補貼傾向選擇私立大學導致招生競爭力不足，此外現無優勢條件招美籍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學海築夢經費校務基金補助不足，每年補助差異甚大，影響學生申請意願。 7. 國際品牌的經營有待加強，連結過少、產業不流通。 8. 少子化導致照護類人力缺乏，生源不足。
--	--	------------------------------------	--	--

	<p>與國際就業競爭力。</p> <p>1-3 拓展國際雙學位、發展無國界學院、設置跨國數位學分學程，促進跨國共學與交流。</p> <p>1-4 深化境外教育與校外據點建置，擴大國際學生來源及多元背景比例。</p>	<p>課程、線上協作與數位學習資源。</p> <p>1-3 建立跨國課程與學分制度對接機制，完善學分認抵、行政協調與校級支援流程。</p> <p>1-4 強化國際合作行政支持系統，提升跨單位協作效率，降低教師與學生參與門檻。</p>	<p>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是否增加系所端國際發展使用。</p>	
<p>2. 落實海外學習與拓展海外合作，經營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p>	<p>2-1 配合學校雙語教學政策，推動國際雙語課程，並建立全校性的 EMI 支持課程和國際 EMI 銜接課程。</p> <p>2-2 發展整合性的境內與境外語言課程與 EMI 課程之學習模式，提升學生修讀 EMI 課程之學習動機。</p> <p>2-3 強化教師獎勵與支援機制、輔助補救教學、教學品保及輔導</p>	<p>2-1 建構 EMI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體系，包含培訓、試教、同儕觀課與教學回饋機制。</p> <p>2-2 發展語言與專業整合之學習支持模式，協助學生逐步適應 EMI 與雙語學習環境。</p> <p>2-3 建立 EMI 與國際化課程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透過</p>	<p>2-1 建立分階段 EMI 教師專業發展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基礎訓練、協同教學到認證授課，降低教師進入門檻。 <p>2-2 發展「語言＋專業」雙軌支持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生逐步適應 EMI 學習環境，避免學習挫折。 <p>2-3. 導入同儕觀課與學生回饋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教學品質改善與教師專業成 	<p>1. 教師 EMI 教學壓力與抗拒感，影響課程品質與推動意願。</p> <p>2. 學生英語能力落差大，導致學習成效不均。</p> <p>3. 教學品質監測機制尚未成熟，難以具體回饋改善方向。</p> <p>4. 教學支援資源分散，學生與教師不易取得即時協助。</p>

	<p>制度，持續提升 EMI 課程學習成效。</p> <p>2-4 建立「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行銷與識別系統」，提升境外招生效益。</p>	<p>課程評估、學習成效分析與持續改善流程，提升教與學成效。</p> <p>2-4 整合校級資源推動教學支援服務，確保不同學習背景學生之學習公平性。</p>	<p>長之依據。</p> <p>2-4.1 整合校級教學支援資源： •建立單一窗口，提升資源可近性與使用效率。</p> <p>2-4.2 增加學海築夢學校之連結，透過老師互聘或兼課增加兩地之連結，引進國際學生至本校進修。提升校務基金補助學海築夢，建立評選機制依地區分組競爭，依據每年預算限額擇優補助，提高每位補助額度。</p>	
<p>3. 推動多國雙聯學制，放眼全球高等教育市場</p>	<p>3-1 擴大多元與階段性國際專業學習課程，建構學生國際專業學習管道。</p> <p>3-2 持續發展國際學位專班與非學位課程與評量制度，提升課程學習成效。</p> <p>3-3 強化海外實習與國際專業認證課程整合，提升學生跨國專業能力。</p>	<p>3-1 推動多國雙聯學制與階段式國際學位合作，提供學生多元且彈性之跨國學習路徑。</p> <p>3-2 整合海外實習與國際專業認證課程，強化學生跨國專業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p> <p>3-3 建置全球學習護照與數位學習歷程系統，完整記錄學</p>	<p>3-1. 優先推動階段式與模組化雙聯學制 •降低制度進入門檻，逐步累積成功案例。</p> <p>3-2. 建立海外實習與認證風險管理機制 •包含保險、法律諮詢與合作單位審查。</p> <p>3. 設置國際學習導師與諮詢制度 •協助學生規劃長期、具連貫性的國際學習路徑。</p>	<p>1. 雙聯學制行政成本高，學分、修業年限與學位認定複雜。</p> <p>2. 海外實習與專業認證受法規與風險限制。</p> <p>3. 學生對國際學習長期規劃不足，參與多為零散性。</p> <p>4. 學習成果難以被系統性紀錄與辨識。</p>

	<p>3-4 完善國際學習資助與支持系統，提升學生參與境外學習與交流的可及性。</p> <p>3-5 推動「數位雙聯學程」與「全球學習護照」制度，建構可追蹤、可驗證的國際學習循環體系。</p> <p>3-6 推展國際虛擬學院，提供跨國線上學習與協作平台。</p>	<p>生國際學習經驗與成果。</p> <p>3-4 完善國際學習資助與支持制度，提升學生參與境外學習與交流之可近性。</p>	<p>3-4. 全面導入全球學習護照與數位學習歷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學生學習成果可追蹤、可驗證、可轉化。 <p>3-5. 設定海外據點進行評估，成立境外專班結合各系所各一位教師，提升專業特色。</p> <p>3-6. 優化國際招生流程，從招生端到系所端的對接與連結、篩選機制。</p>	
<p>4. 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p>	<p>4-1 擴大EMI雙語課程覆蓋面，強化教學與學習支持系統，提升學生外語能力。</p> <p>4-2 優化境外招生策略與多元學程設計，拓展招生市場，彰顯北護專業特色與國際競爭力。</p> <p>4-3 推動友善雙語校園環境與學習支持機制，強化</p>	<p>4-1 優化境外招生策略與市場定位，聚焦本校健康照護專業特色，提升國際招生競爭力。</p> <p>4-2 建構境外生學習與生活支持系統，促進學習適應、校園融入與跨文化交流。</p>	<p>4-1. 聚焦具北護特色之專業領域進行差異化招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與綜合型大學正面競爭。 <p>4-2. 建立境外生學習支持與學伴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步促進本地與境外學生之跨文化互動。 	<p>1. 國際招生市場競爭激烈，校園品牌辨識度有限。</p> <p>2. 境外生學習與生活支持需求高，對校內行政與教學造成壓力。</p> <p>3. 本地學生對校園國際化之適應程度不一。</p> <p>4. 國際行銷與校內成果呈現缺乏整合。</p>

	<p>學生語言能力，加值北護教育模式。</p> <p>4-4 深化國際職業導向課程與專業證照合作，培育具全球實務力之專業人才。</p> <p>4-5 拓展境外招生管道，提升國際學生多元性與校際合作。</p>	<p>4-3 營造友善雙語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行政、學習與生活服務之國際化程度。</p> <p>4-4 建立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識別與行銷機制，整合校級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p>	<p>4-3. 推動行政與服務雙語化升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國際型校園實際體驗品質。 <p>4-4. 整合校級國際成果進行品牌行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學生學習成果與國際合作案例作為品牌核心素材。 <p>4-5.1 建置 1+4 學制，招收學士班學生，彌補學校生源不足問題。</p> <p>4-5.2 加速國際化平台建置，提供國際虛擬課程學分對接。</p>	
--	---	---	--	--

(四). 目標四：「再造活絡校區，自主創新經營」

初版		修訂版		
校級目標	校級策略	校級策略(文字修訂建議)	具體執行策略	困難與障礙
1. 美化維護老舊校舍，發展兩校區獨有特色	<p>1-1 持續美化老舊校舍、優化教研環境，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以厚植研發能量。</p> <p>1-2 深化兩校區特色發展，突顯各校區專業定位與教育資源優勢。</p> <p>1-3 強化宿舍空間規劃，打造符合新世代學生需求之學習與生活共融環境。</p>			<p>需檢視是否有足夠經費來源、如何擴增財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資源：多爭取教育部及外部經費支持，並積極募款。 ➢ 內部自籌經費：提高場地使用率，除可挹注校務基金，亦能提升本校品牌

<p>1-4 持續推進城區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保存校園歷史文化資產。</p> <p>1-5 定期舉辦城區部建築與校史走讀活動，以連結校友、師生與社區共創情感記憶與文化體驗。</p> <p>1-6 定期整修職務宿舍及更新設施與設備。</p> <p>1-7 規劃新建第二文教大樓，以成為「智慧健康照護 HUB」，整合教研、實務及產業資源。</p> <p>1-8 導入智慧校園系統與空間數據管理，提升校園運營效率與空間使用效能。</p>			<p>形象。</p>
--	--	--	------------

<p>2. 實施資產活動經營及策略募款，增加自主財源</p>	<p>2-1 持續盤點校內低地利用空間，加速空間創新與活化之運用，提高資產使用效益。</p> <p>2-2 以促參、老屋再生及創新型校產營運模式模式，引入民間資源，創造校產價值及財源。</p> <p>2-3 建立多元化募款平台及策略性對外合作管道，擴大社會資源投入與校務支援。</p> <p>2-4 導入「校務永續基金」概念，建立長期財源儲備制度，保障校務發展穩健與永續。</p>	<p>2-1 持續盤點校內低度利用空間，加速空間創新與活化之運用，提高資產使用效益。</p> <p>2-2 以促參、老屋再生及創新型校產營運模式，引入民間資源，創造校產價值及財源。</p>	<p>2-1 空間利用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用單位簡化流程，希望有單一窗口，並清楚盤點管理單位，建立SOP。 • 可有單一入口連結進入教室借用的網頁，增加使用空間的流動率，以及借用直接度 • 增加校外廠商租用的意願 • 空間在利用永續經營 • 各單位借用窗口及流程程序列出來，整合租借空間，長期合作的團體 • 增加學校收益，增加廠商主動借用的意願，以推廣角度包裝，結合學院系所教學特色去利用空間，廠商協辦執行。 	
<p>3. 營造</p>	<p>3-1 推動全齡友善校</p>		<p>3-3.1 結合</p>	

<p>友善優質校園，提升校園文藝氛圍</p>	<p>園建設，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導向之友善幸福校園。</p> <p>3-2 深化校園美學工程，活化人文歷史元素，塑造兼具教育與文化價值之校園景觀。</p> <p>3-3 推廣街道公共藝術，妝點城市及校園空間，活絡校園及社區藝術氛圍，勾勒石牌人文新地標。</p> <p>3-4 推動「校園角落美學行動」，為校園創造藝術與美感探索空間。</p>	<p>3-4 推動「校園角落美學行動」，融入護理健康元素，為校園創造藝術與美感探索空間。</p>	<p>跨單位合作，包含軟體優化，提升全校師生人文氣息。可舉辦校內建築、動植物導覽，讓師生更親近校園。</p> <p>3-3.2 強化校園活力：例如學思樓一樓空間使用活化，提供師生與民眾、表演、討論、休憩、交流</p> <p>3-4.1 加入護理健康元素，並在學思樓一樓設置特展區、藝術展示區</p> <p>3-4.2 一樓有常設校務發展牆，展示目前新大樓相關設計理念，學生老師一些創作展覽，規定展期，委託創作、學生工作坊。</p> <p>3-4.3 增加外部收益：提供藝術家、藝術團體、藝術大學租用來作展區（城區</p>	
------------------------	--	--	--	--

			部展演區、學思樓一樓) 3-4.4 城區部第二文教大樓校舍建築物標示應凸顯學校品牌及特色，作為與台大北護分院之區分。建議用 CIS 強化學校辨識度，並用響亮標語(例如：培育健康專才，點亮生命能量)凸顯建物特色	
4. 自然環境永續，分享校園環境設施，促進區域發展	4-1 建構智慧安全校園與校園碳管理與淨零轉型行動計畫，推動校園碳排放管理與永續目標落實。 4-2 強化綠建築、綠能、節能及綠色科技，落實低碳永續校園，提升環境品質與能源效能。 4-3 實施「校園綠美化與永續景觀行動」，導入自然美學與環境生態教育，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及永續意識。 4-4 活化校園以創造公益性空間及促進地方創生，促進社區參與與區域永續發展。		4. 自然環境永續，分享校園環境設施，促進區域發展	

(五). 目標五：「營造全人友善，實現永續發展 SDGs 願景」

	初版	修正版		
校級目標	校級策略	校級策略(文字建議修正版)	具體執行策略	困難與障礙

<p>1. 打造健康活力綠校園，重視環境友善及人文關懷</p>	<p>1-1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USR計畫。</p> <p>1-2 強化「USR & SDGs 永續發展推動中心」功能，推動永續社會創新與跨領域合作。</p> <p>1-3 融入環境公民與永續素養教育，培育具責任感與全球視野之世界公民。</p> <p>1-4 推動校園多元共融與身心健康支持系統，營造安全、友善與健康的學習生活環境。</p>		<p>1-1.1 更新本校永續發展報告書(2024-2025)，凸顯本校於永續發展上之亮點</p> <p>1-1.2 結合USR計畫，攜手社區推行永續教育，打造綠社區行動</p> <p>1-2 向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爭取合作計畫針對萬華或板橋地區的人口有更多照護(小型健康城市)，與創世、華山、仁安等基金會、臺北市立大學等機構合作，爭取經費挹注，合作著重身心靈健康，使人文關懷與健康照護可更有溫度。</p> <p>1-3.1 根據本校第一次碳盤查結果，進行減碳行動宣導，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學校最大宗的用電，持續宣導落實節能策略。 • 進行垃圾減量及分類的宣導 <p>2. 與教學和行政相關單位進行申請教育部智慧化校園計畫之討論，籌組教師社群進行碳排放的計畫及碳盤教育</p> <p>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行政大樓連接教學大樓三樓空橋樓增設遮雨棚。 • 擴展一般教室資訊講桌的功能 	
<p>2. 實踐全齡照護，推動知識</p>	<p>2-1 成立「永續健康教育」基地，發展跨域</p>			

<p>移轉，形塑專業領導的形象</p>	<p>整合與智慧健康照護，發揮北護大教育影響力。</p> <p>2-2 深化國際連結，打造「健康照護產業HUB」全球夥伴網絡，擴展國際合作與資源共享。</p> <p>2-3 活化本校專業特色教室，推動全齡照護及知識移轉，強化實務與創新應用，型塑專業領導形象。</p>	<p>2-3 跨領域活化校院級特色場域，推動全齡照護及知識移轉，強化實務與創新應用，型塑專業領導形象</p>	<p>2-2.1 檢視學生至國外姐妹校修習之課程，研議雙方學校擴大承認學分數，強化行政與系所相容度，儘量不要造成學生延畢，以鼓勵學生出國修習課程之意願。</p> <p>2-2.2 推動「大產學」規劃教學實習場域認證、實驗教學與認證，解決學用落差、產學落差。</p> <p>2-2.3 建議國際生之文化課程，支持本校學生考國際專業證照，推動「專業學習HUB」。</p> <p>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智慧健康人才培育模組課程」、開發磨課師課程，整合學理與實作驗證課程與證照。 •與勞動部合作，設計短期適合外勞之照護課程，提升外勞居家照護能力，沒有簽證及語言問題。 •請農業部補助，跟農漁會合作，例如：臺北市農會等合作建置「智慧健康照護示範據點」，連結農漁會與社區資源，改善超高齡健康照護品質。 •結合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行動，以專題演講、實務工作坊及靜態宣導等形式，配合高教深 	
---------------------	---	--	--	--

			<p>耕及 USR 相關活動與成果展，從食衣住行樂等面向宣導綠生活行動(例如：惜食、搭乘大眾運輸、隨手節能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 USR 等計畫，於 2027 年前成立生活實驗室 (Living Lab)，邀請有興趣的師生研擬相關綠生活行動，以及進行社區推廣或實務研究 •課程結合：邀請有興趣的老師每學年開設一門微學分或跨域課 •知識宣講：每學期至少一次透過靜態展示、專題演講、實務工作坊等型式，於校內與社區進行知識傳講，營造綠色校園與社區 •參與人次：預計可觸及師生及社區居民 100 人次以上。 	
3. 結合校友網絡，強化產業連結，提升學生就業力	<p>3-1 建構數位化校友網絡與長期互動機制，促進校友與母校及在校生的聯繫聯誼。</p> <p>3-2 深化產業連結，強化校內外服務學習，培養學生人文素養。</p> <p>3-3 結合在地資源開辦專業課程、活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學生競爭力。</p>			

	3-5 結合產業資源，媒合與輔導就業。			
4. 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實現校園永續發展	<p>4-1 強化校園治理透明度與參與機制，提升共識、會議決策品質與效率。</p> <p>4-2 透過課程、國際化等之策略，將教育、人才推向全球，落實永續發展教育。</p> <p>4-3 致力於社會公益實踐與共融影響力，推動校園與社區永續發展。</p> <p>4-4 強化永續環境教育及措施，營造綠色校園，建立永續發展校園環境。</p> <p>4-5 整合各院系 SDGs 相關教研資源，提升學校社會影響力與國際能見度。</p>		<p>4-2 國際護理博班的課程較專業涉及跨單位合作(推廣教育中心、國際中心、護理系)，較難轉為函授課程。</p> <p>4-4 結合教務處教學資訊系統，盤點近三年學校課程聯結 SDGs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之情況，再依據現況分析資料研擬後續本校 SDGs 推動策略與亮點。</p>	4-1 學校單位皆有各自的立場，在提升共識上有一定的困難。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或中心報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或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依113年10月15日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酌作文字修正，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條條文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110年12月22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第10條條文
113年6月19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至第6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自113年8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一) 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 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 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 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各二人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一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四人。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校長及副校長因故均無法主持會議或均遇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並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或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君儀

電話：02-7736-5790

電子信箱：chuny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220184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訪評報告1份 (A09000000E_1142201840C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情形，業經本部訪視輔導審議，維持原認可分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請貴校參酌本次訪評報告意見，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要點規定，定期檢視並精進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持續完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作業品質。
- 三、檢附訪評報告1份。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電 2025/06/24 文
交 17:24:02 章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

訪評報告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訪評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一、章則與組織

(一) 優點／特色 (或現況摘述)

1. 學校已建立三級三審教師資格審查機制，並完備相關辦法、章則，對於三級教評會的分工、權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成績評定機制，以及外審人員的選定及迴避原則、救濟機制，均有明確規範。
2. 編制外專任教師的送審及升等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未有特別的限制。
3. 已成立「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選聘校外法律專家共同參與。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已建立多元升等機制，但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的件數仍有改進空間，有待加強推廣。
2. 學校對校級、系所級教評會的組成人數均有明確規範，惟對院級教評會的組成人數未做規定，建議宜訂定一致性之規範。
3. 學校目前沒有送審著作列名查核及送審著作接受函查核追蹤機制，建議教師所屬系所建置相關的查核機制。
4. 學校目前雖有要求以技術報告升等成功的教師要公開技術報告，應建置相關的機制，確認公開該類通過升等案的技術報告。
5. 相關法規建議適時修正，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多元升等原則，區隔明列各升等管道之評審準則，以提供教師參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準則第二條及第五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置委員 5至13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p> <p>(二)推選委員以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p> <p>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 各若干人組成之。</p> <p>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p> <p>推選委員以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p> <p>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840C 號函及附件辦理。</p> <p>二、前開公文檢送之「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一、章則與組織、(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2.「學校對校級、系所級教評會的組成人數均有明確規範,惟對院級教評會的組成人數未做規定,建議宜訂定一致性之規範」,爰配合訂定本校院級教評會組成人數之一致性規範。</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院長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院長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簽請校</p>	<p>依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酌作文字修正,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核聘至五人以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準則(現行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7條
104年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7-10條
113年6月19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3年8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推選委員以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三條 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四條 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如無候補委員，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院教評會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院長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
-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
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限。
二、評審程序：
（一）各學院於辦理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送審著作應由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五）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八)教師升等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八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九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之設置比照學院辦理，其設置辦法應經中心會議通過，並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系(所)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另不足之委員，亦得經系(所)務會議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核聘之。</p> <p>系(所)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p> <p>系(所)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之。</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系(所)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二、系(所)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另不足之委員，亦得經系(所)務會議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核聘之。</p> <p>系(所)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p> <p>系(所)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之。</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系(所)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依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酌作文字修正，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p>
<p>四、系(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p>	<p>四、系(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p>	<p>同第二點修正理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所)需要酌情增減之。</p> <p>各系(所)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系(所)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系(所)主管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報請該學院院長另推薦若干名，經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p>	<p>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所)需要酌情增減之。</p> <p>各系(所)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系(所)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系(所)主管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簽請該學院院長另推薦若干名，經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p>	
<p>七、系(所)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決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p>	<p>七、系(所)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p>	<p>依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予修正。</p>
<p>十、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報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學院辦理。</p>	<p>十、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學院辦理。</p>	<p>同第二點修正理由。</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六)技(三)字第八六〇七七一一二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04年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
113年6月19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3年8月1日施行

- 一、本校各系(所)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系(所)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另不足之委員，亦得經系(所)務會議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核聘之。
系(所)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請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
系(所)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系(所)教評會委員任期結束前辦理次任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規定日期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 四、系(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所)需要酌情增減之。
各系(所)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系(所)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系(所)主管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簽請該學院院長另推薦若干名，經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
- 五、系(所)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六、系(所)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七、系(所)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八、系(所)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九、系(所)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系(所)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十、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學院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及退費辦法

114 年 12 月 01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

115 年 03 月 04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大學法、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為保障會員繳納、退還會費之權益，特制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及退費辦法，適用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在學學生。
- 第二條 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採自由繳納方式繳費。
- 第三條 會費金額為一學年新臺幣伍佰元整。
- 第四條 會費每學年度收取一次，與校方收取學費、註冊費繳費方式一致。學期中亦得逕向本會繳納，繳納金額不因時間差異而異。本會停止收費須提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會費收入依繳納日期計入該本會預決算期間。
- 第五條 本會應詳實記錄已繳納會費會員名單。
- 第六條 本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其收取方式與數額之變更應經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並送輔導單位核備：一、應由本會提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審議會費變更案，議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後始得通過。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二週前向本校相關處室提出變更請求。會費變更案於次學年度收費時生效，本學年之收費與會員資格不受影響。二、會費之變更不得逾前次收費金額之 15%。
- 第七條 原會員因轉學、休學或退學等原因喪失會員資格，且當學年已繳納會費者，得依本條提出退費申請，申請退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轉學、休學或退學證明文件正本、存摺影本)，至本會依行政流程辦理退費。依申請時間對應之退費金額(金額計算至元)：
 一、第一學期第一至二週：全額退還(100%)。
 二、第一學期第三至九週：退還會費金額 75%。
 三、第一學期第十至十八週：退還會費金額 50%。
 四、第二學期第一至九週：退還會費金額 25%。
 五、第二學期第十至十八週：不予退還。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決議通過，由本會會長公布實施，檢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